

# 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二、雲林縣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要點。

三、雲林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12 日府教特二字第 1142464751 號函。

## 貳、學生助理員之進用資格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進用資格：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資格，並接受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二)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雲林縣政府所規定之教育訓練及學校之定期考核。

參、特教助理員缺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肆、工作內容：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等。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教學、生活輔導、指導特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

三、協助特教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合班教學、戶外教學、融合教育…等課程。

四、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及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五、執行業務過程需配合特教教師完成執行紀錄，包含簽到表、照片、完成通報網助理員基本資料填寫及服務紀錄(所有資料於活動結束 1 週內完成，繳回教保組備查)。

伍、任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4 日止。(每週 25 小時)

## 陸、鐘點節數及待遇：

一、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96 元計。(每日時數得配合班級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調整工時)。

『\*薪資請領總額以教育處核定金額為準。經費由縣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二、受僱用人員係屬鐘點特教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三、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及勞退金項目。

四、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9 小時之在職訓練(相關特教知能研習)。

## 柒、簡章公告及下載：

● 本甄選簡章相關資料請自行至麥寮鄉公所網站徵才公告

(<https://www.mlvillage.gov.tw/latestevent/Index.aspx?Parser=9,3,123>) 下載。

## 捌、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止，收件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5:30 止。

二、報名地點：麥寮鄉立幼兒園(地址：638002 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興路 105 號，連絡電話 05-6931785\*21)。

三、報名方式：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如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現場繳驗證件如下(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即發還，影本依序釘於報名表後)：

1、報名表(附上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1 張，如附件一)

2、國民身份證。《黏貼於黏貼表，如附件一》男性請加附退伍(役)令。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玖、甄選方式及地點：

一、甄選方式：先採取書面審查，審核通過通知面試。

二、甄選地點：麥寮鄉立幼兒園視聽教室。

壹拾、放榜及報到：

一、錄取人員名單：另以電話通知。

二、報到時間：以電話通知報到日期為主，於報到日上午8：00親自至麥寮鄉立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名單中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壹拾壹、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二、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園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三、錄取應聘時段後，同時段請勿再至他校應聘。

四、錄取人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9小時之在職訓練（上開時數學校自辦或各級主管機關委辦皆可）。

五、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六、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壹拾貳、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 編號：

年    月    日

|                                                                   |                                                           |                        |          |                               |
|-------------------------------------------------------------------|-----------------------------------------------------------|------------------------|----------|-------------------------------|
| 正面半身脫帽<br>二吋半身照片                                                  | 姓            名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性別       |                               |
|                                                                   | 出生年月日                                                     |                        | 婚姻       |                               |
| 通 訊<br>地 址                                                        |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                        | 電 話      | 公：                            |
|                                                                   |                                                           |                        |          | 宅：                            |
|                                                                   |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                        |          | 手機：                           |
| 最高學歷                                                              | 學            校                                            | 科            系         | 服役<br>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
| 特教資歷簡述                                                            |                                                           |                        |          |                               |
|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br>(影本內容須清晰)                                            |                                                           |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br>(影本內容須清晰) |          |                               |
| 檢附證件                                                              |                                                           | 本人簽章：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影印本<br><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                                                           |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          |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

切 結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貴校特殊教育助理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  
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辦理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無法完成申請及審查程序等相關事宜，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

委託人： （簽名及蓋私

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及蓋私

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照片、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